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宋東寧

被　　告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